

股票代號：6671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2020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址：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 2 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選舉事項	5
四、 討論事項	6
五、 臨時動議	7
六、 散會	7
參、 附件	
附件一：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11
附件二：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16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	17-20
附件六： 201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30
附件七：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八：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32-34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36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39
附件十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40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1-7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8-82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83-85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6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202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202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 2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730,549 元，分配比率為 1.30%；另分配員工酬勞 18,519,308 元，分配比率為 8.81%，均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14-16 頁）。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第 17-20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19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附件二（第 12 頁）及附件六（第 21-30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5,772,055 元，2019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計新台幣 202,510,518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 18,894,07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1,565,48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97,823,015 元。

2.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3.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4.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6.提請 承認。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屆滿三年，依法應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6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32-34 頁）。

4.提請 選舉。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台灣公司法修正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5-36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公司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7-39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0 頁）。

4.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95,403	1,900,240	(0.25)
營業成本	1,196,188	1,187,229	0.75
營業毛利	699,215	713,011	(1.93)
營業費用	493,469	498,530	(1.02)
營業利益	205,746	214,481	(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29	17,246	41.65
稅前淨利	230,175	231,727	(0.67)
稅後淨利	187,793	175,676	6.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48	26.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2	206.8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77.45	295.76	
	速動比率	214.73	220.7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9	8.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1	11.4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31	58.28
		稅前純益(%)	38.41	56.70
	純益率	9.91	9.24	
	每股盈餘(元)	3.11	3.2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確保在烘焙器具領域之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上力求精進之外，亦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2019 年度本公司共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92,211 仟元，進行各種材料與產品試驗及技術研究發展，開發更多元、更創新的優質產品，以期充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市占率，鞏固品牌競爭優勢。2019 年度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4.86%，比 2018 年度增加新台幣 5,629 仟元，成長 6.50%。

2019 年以來本公司持續進行各項烘焙烤模類產品的優化專案，包括節能減碳與健康環保的低糖吐司盒、與高強度穩固型的烤盤等專案。而中國子公司無錫三能亦延續取得高新企業資格。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已取得及申請中的專利共計 139 項，比去年同期增加 21 項，可預期研發能量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應用與市場銷售具有重要影響性。

## 二、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三能集團深耕烘焙器具產業多年，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展各項經營方針，擬定各項經營計畫，做為集團與各子公司營運的依據，多年來累積許多其他烘焙器具業者無法輕易超越的競爭力。因應市場的變化，延續 2018 年股票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時揭櫫的經營方針如下，這也將是我們賴以生存、扭轉頹勢持續成長的動能：

- 1.開源：鑒於烘焙器具產業競爭愈來愈激烈，消費者的消費型態愈多元化，本集團積極開發各項新的銷售通路，除既有的原料商、設備商、酒店商、連鎖麵包店、大型量販店等經銷通路外，更積極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包括電子商務網路銷售、烘焙教室、學校、早餐店、五金超市等通路，並透過與相關產品聯名品牌，或烘焙老師、網紅行銷等策略聯盟合作方式增加銷售渠道，創造更高營收。尤其是 2020 年初新冠肺炎蔓延迄今，烘焙產業的消費型態有明顯的改變，供應大型量販店的中央工廠與家庭 DIY 烘焙消費需求明顯提高，這是本公司在 2020 年正積極擴大的市場。
- 2.節流：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材料材質提升、作業流程優化、費用預算執行控制等作業，有計畫的改善產品成本結構，降低營運製造成本與推銷、管理和研發等營業費用，創造企業內部利潤的效果。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有逐漸降低改善趨勢，可看出節流的效果逐漸發酵當中。
- 3.創新：藉由優化新產品設計開發流程，結合台灣三能目前規劃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與無錫三能「高新企業」取得之兩岸研究開發資源，有效地累積產品創新開發的能量，並持續推出創新的烘焙相關器具符合消費者需求，以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 4.執行力：本集團更將著重在子公司各單位的計劃執行成效，透過定期之經營會議、財務會議檢討各項營運績效，並於年度第四季集團會議中進行當年度總檢討與新年度預算與工作計畫展開，期能藉由高效率的執行力來達到集團既定的效益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器具，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集團各子公司所屬烘焙市場歷年成長率所估計，除原本市場及客戶預期 2020 年的銷售量成長外，在今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下積極擴展新市場、新客戶與新通路。另日本三能於 2018 年開始恢復食材銷售、及因應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持續的成長，在無錫三能自動化設備生產效率發酵，以及 2018 年以來擴大本集團孫公司斯凱爾公司電子商務銷售業務，搭上 2020 年度新冠肺炎帶來烘焙產業網路消費型態大幅增加的趨勢，預期本集團 2020 年銷售數量也可望有成

長之勢。

### (三)產銷策略

- 1.持續推展並優化自動化生產，提高品質、增加效率並且降低人工成本，同時解決現場直接人工聘僱不易問題，降低人員流動率；
- 2.推展節流計畫，改善生產製程及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原物料損耗，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運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競爭力；
- 3.加強生管排程計畫搭配銷售預測，配合採購政策，提升庫存管理效益，減少缺貨比率；
- 4.加強電子商務平台，透過線上課程銷售、原料搭配銷售、聯名品牌產品銷售、直播帶貨、提升平台內容來提升品牌競爭力；協助網路經銷商開發客製化專屬商品，透過產品差異化、客戶族群差異化來提升利潤額；
- 5.加強中央工廠提案能力，結合原料商提案商品結合模具銷售，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銷售，模具設計、清潔用品、重處理服務、技師團隊服務加強中央工廠策略合作並降低客戶營運成本；
- 6.進行產業結盟與跨產業結盟，透過各通路品牌聯名、聯名舉辦活動、直播推廣以增加品牌附加價值、增加新通路；
- 7.持續推廣節能商品，促進下游業者降低烘烤成本提升產量，加強新品推廣創造利潤；
- 8.深耕東南亞市場、佈局歐美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近年來客戶為迎合消費者追求個性化與各製化，故客戶會想辦法突顯自己烘焙產品的特色，不斷投入研製心力，以至於烘焙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因此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高度客製化之需求，本公司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配合各地區烘焙師積極投入各項烘焙器具之研發，以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符合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訂製類產品的營收；
- (二)鑒於兩岸食安事件仍舊頻傳，以及新冠肺炎帶來的宅經濟，本公司將結合電子商務與網購平台、烘焙教室、媽媽教室、網紅直播等通路，積極拓展 B2C 家用市場的銷售佔比；
- (三)本公司將持續發揮集團營運綜效、整合集團資源，藉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務求公司在最佳的資源配置下，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營運價值；
- (四)隨著亞洲經濟成長、人民所得提高、飲食文化的改變，將帶動烘焙器具需求成長，本公司仍將積極擴展新興市場，並評估跨足餐飲器具領域；
- (五)本公司立足台灣，深耕亞洲，放眼全球，隨著中國製造成本逐年提高，及東南亞市場已達產銷經濟規模，本公司不排除於東南當地設立第三個生產工廠，整合集團各項資源，就近服務東南亞國家，提升國際市場占有率，並分散國際銷售市場，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烘焙器具產業屬於較成熟的傳統產業，進入的資本門檻不高，故近年來有不少的競爭者崛起，尤其在中國大陸競爭更為激烈。然而本公司無論在台灣、中國或東南亞已耕耘多年，具有周延的經銷體系、完整系列性產品線與品牌知名度，加上本

本公司具有自己的表面處理廠可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陽極、硬膜與不沾多樣性的需求選擇。近年來所導入自動化生產產生之效益，與研發創新之產品升級，不斷投入技術研發能量與服務質量，產品與技術持續申請取得各國的專利保護，故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變化，本公司一貫秉持「專業、誠信、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期更能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成為烘焙業的最佳夥伴。故在可預期的未來，相信仍可在烘焙器具產業領先競爭對手。

## (二)法規影響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台灣為政令法規十分透明的地區，司法制度甚為健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則現為東協經濟共同體之一，近年來經濟逐步開放，為了更國際化，在法律規範方面已逐漸與國際接軌，更公開透明，故近年來對於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環境汙染保護與消費者保護方面在法規上都有更明確的逐步修訂，本公司本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在法令遵循方面一直持續落實執行，也都有隨著法規改變而對公司產品、制度、作業流程進行調整，以確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的更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與子公司所在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三)總體環境經濟之影響

- 1.本集團銷售以內需市場為主，收受與支出幣別以當地國貨幣為主，外匯部位不高，故匯率變化對營運績效影響並不大；本集團負債不高，負債比率 2018 年降為 27%，2019 年持續再降為 26%，故利率變動對獲利狀況影響仍不大；
- 2.因應國際勞動缺乏與工資上漲之現象，本公司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作業流程優化，減少對人工之依賴，提高生產與作業效能，並且降低各項人事成本；
- 3.人口持續成長與國民所得提高是對烘焙業有直接影響之因素，東南亞新興市場與中國三四線城市仍具備此一條件，故將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市場；
- 4.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原有烘焙產業消費型態的趨勢，本公司將利用各子公司的研發、生產與行銷資源，調整產品產銷結構與營運模式，不但降低疫情對銷售的衝擊，反之把握疫情帶來的商機，化危機為轉機。

董事長：張瑞榮



總經理：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附件二】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蕃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0 條	<p>董事會召集權人及董事長之代理</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召集權人及董事長之代理</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第 16 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附件四】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據主管機關 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u>上市上櫃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 ，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據主管機關 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依據主管機關 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依據主管機關

	<p>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p>
第 20 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主管機關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修訂</p>
第 23 條	<p>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依據主管機關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號函修訂</p>
--	---	---	-------------

## 【附件五】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指定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 <u>執行長室</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 11 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p>

	<p>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 13 條 標題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禁止 <u>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 14 條 標題	(禁止內線交易)	(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 15 條 標題	(保密協定)	( <u>禁止內線交易</u> 及保密協定)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 16 條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p>

		<p>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 21 條</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b>亦得匿名檢舉</b>，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b>檢舉情事</b>：</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3 條 標題</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三能集團)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能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 20%，其中部分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高於集團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之平均水準，致對三能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高於集團銷貨收入增（減）變動幅度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三能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將主要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作為母體，並自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能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西 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9,834	11	\$	627,234	2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一)		18,709	1		26,49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82	-		13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一)		203,113	9		217,4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6,135	-		13,5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6,426	-		5,9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95	-		3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45,809	11		280,143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四及十五)		15,574	1		28,149	1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35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12,733	19		15,2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6,262</u>	<u>52</u>		<u>1,214,68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23	-		1,0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一)		954,154	43		887,27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36,298	2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7,342	-		10,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293	1		17,392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四)		-	-		20,4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045	2		94,67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2,555</u>	<u>48</u>		<u>1,031,15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208,817</u>	<u>100</u>	\$	<u>2,245,8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74,600	3	\$	76,910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943	1		18,986	1
2150	應付票據		94	-		1,737	-
2170	應付帳款		129,926	6		106,69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6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45,976	7		153,1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3,528	1		30,6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4,97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8,543	1		20,314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	-		2,1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6,746</u>	<u>19</u>		<u>410,69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48,563	7		168,94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947	-		5,6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8,271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	-		9,6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10,1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58	-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039</u>	<u>7</u>		<u>194,68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84,785</u>	<u>26</u>		<u>605,380</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500	28		607,500	27
3200	資本公積		649,031	29		648,997	29
3300	保留盈餘		496,170	22		475,909	21
3400	其他權益		(137,221)	(6)		(95,65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15,480</u>	<u>73</u>		<u>1,636,750</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u>8,552</u>	<u>1</u>		<u>3,70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24,032</u>	<u>74</u>		<u>1,640,458</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8,817</u>	<u>100</u>	\$	<u>2,245,8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 一及三十)	\$ 1,895,403	100	\$ 1,900,2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 二及三十)	( 1,196,188)	( 63)	( 1,187,229)	( 63)	
5900	營業毛利	<u>699,215</u>	<u>37</u>	<u>713,011</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4,015)	( 13)	( 231,362)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57,816)	( 8)	( 179,10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211)	( 5)	( 86,582)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 四及七)	<u>573</u>	<u>-</u>	( <u>1,48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493,469</u> )	( <u>26</u> )	( <u>498,530</u> )	( <u>26</u> )	
6900	營業淨利	<u>205,746</u>	<u>11</u>	<u>214,48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0,910	1	18,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5)	-	4,677	-	
7050	財務成本	( 4,415)	-	( 4,18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 註十)	( <u>621</u> )	<u>-</u>	( <u>1,513</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429</u>	<u>1</u>	<u>17,2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0,175	12	\$ 231,72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 42,382)	( 2)	( 56,051)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793</u>	<u>10</u>	<u>175,67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776	-	( 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205)	-	441	-
8310		<u>13,571</u>	-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677)	( 2)	( 21,652)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28,106)	( 2)	( 21,86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687</u>	<u>8</u>	<u>\$ 153,815</u>	<u>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940	10	\$ 178,46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47)	-	( 2,791)	-
8600		<u>\$ 187,793</u>	<u>10</u>	<u>\$ 175,67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946	8	\$ 156,75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59)	-	( 2,940)	-
8700		<u>\$ 159,687</u>	<u>8</u>	<u>\$ 153,81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1</u>		<u>\$ 3.28</u>	
9810	稀 釋	<u>\$ 3.10</u>		<u>\$ 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A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000	\$ 497,099	\$ -	\$ -	\$ -	\$ -	\$ 462,631	(\$ 74,153)	\$ 1,425,577	\$ 3,668	\$ 1,429,245
	201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4	-	-	( 24,38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53	-	( 74,15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2,000 )	-	-	( 162,000 )	-	( 162,0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182	-	-	-	-	-	-	182	-	1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54,000 )	-	-	-	-	-	-	( 54,000 )	-	( 54,000 )
D1	2018 年度淨利 (損)	-	-	-	-	-	178,467	-	-	178,467	( 2,791 )	175,676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 )	( 21,503 )	( 21,712 )	( 149 )	( 21,861 )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258	( 21,503 )	156,755	( 2,940 )	153,81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67,500	205,513	-	-	-	-	-	-	273,013	-	273,013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參與現金增資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03	-	-	-	-	-	-	203	-	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及二六)	-	-	-	-	-	( 2,980 )	-	-	( 2,980 )	2,980	-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500	648,997	24,384	74,153	-	377,372	( 95,656 )	1,636,750	3,708	1,640,458	
	201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47	-	-	( 17,84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503	-	( 21,50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2,250 )	-	-	( 182,250 )	-	( 182,25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	-	34	-	-	-	-	-	-	34	-	34
D1	2019 年度淨利 (損)	-	-	-	-	-	188,940	-	-	188,940	( 1,147 )	187,793
D3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71	( 41,565 )	( 27,994 )	( 112 )	( 28,106 )	
D5	201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2,511	( 41,565 )	160,946	( 1,259 )	159,687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6,103	-	6,103
Z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500	\$ 649,031	\$ 42,231	\$ 95,656	-	\$ 358,283	(\$ 137,221)	\$ 1,615,480	\$ 8,552	\$ 1,624,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175	\$ 231,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573)	1,482
A20100	折舊費用	77,731	69,288
A20200	攤銷費用	4,377	3,8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0	4,157
A20900	財務成本	4,415	4,18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127)	( 5,2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621	1,5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0	1,6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55	( 7,0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5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50	2,4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9	( 80)
A31150	應收帳款	9,791	( 21,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4	( 1,9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	1,590
A31200	存 貨	24,937	64,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017	2,068
A32125	合約負債	582	( 5,959)
A32130	應付票據	( 1,643)	( 945)
A32150	應付帳款	26,642	( 37,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	(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94	( 6,9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42)	( 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1,355	301,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8	3,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573)	( 77,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600</u>	<u>227,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71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1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835)	( 65,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	7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13,58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1,9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74)	( 5,0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81)	( 17,3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61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26,287)</u>	<u>93,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685	1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4,500)	( 13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1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14)	( 19,99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8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2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84,980)	( 213,27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80,0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414)	( 4,3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 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20,888)</u>	<u>44,7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825)</u>	<u>( 4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87,400)	365,2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7,234</u>	<u>261,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834</u>	<u>\$ 627,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張瑞榮



會計主管：蕭凱峰



【附件七】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盈餘分配表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772,055
加：本期綜合損益	202,510,5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94,0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565,485)
可供分配盈餘	297,823,01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3 元）	(182,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573,015
註：本期共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182,250,000

【附件八】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第三屆-董事名單及學經歷（一般董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張瑞榮	1637	382,00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2	謝順和	Q10189XXXX	0	東海中學	盛家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董事長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3	陳來春	N22247XXXX	0	新民商工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4	蔡豐隆	1892	100,000	青年高中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5	張瑞卿	133	692,000	僑泰高中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董事長
6	張志豪	47	290,00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研究所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外貿部經理兼任總經理特助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行銷中心總監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第三屆-董事名單及學經歷（獨立董事）】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陳水金	P12061XXXX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黃辰彥	P10008XXXX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臺一紡織廠(股)公司副廠長 明洲實業(股)公司襄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吳朝福	1553	38,000	東海高中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任技術副教授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點心房行政主廚 高雄霖園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台北希爾頓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任技術教授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

# 【附件九】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 條		<p><u>收購：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u></p> <p><u>併購：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u></p> <p><u>股份轉換：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u></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新增
第 9.1 條	無	<p>(1) <u>前條認購人應依本公司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繳納股款，認購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購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購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若因此受有損害，得向認購人請求賠償。</u></p> <p>(2) <u>前項規定於本公司依第 9 條規定，指定超過一個月以上認購期間者，不適用之。</u></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新增
第 10 條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a)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b)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c)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d)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e)與股份交換有關者；(f)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g)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u>第 9 條與第 9.1 條</u> 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a)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b)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c)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d)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e)與股份交換有關者；(f)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g)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配合條文新增後修正
第 49 條 (2)至(4)	(2)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 <u>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u> ，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新增

	<p>(3)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u>(3)股東為前二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或未依前項聲請法院裁定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u>(4)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p>	
<p>第 83.3 條</p>	<p>無</p>	<p><u>(1)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u>(2)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3)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4)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新增</p>
<p>第 92.1 條</p>	<p>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新增</p>

# 【附件十】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上述有關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10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p>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十一】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張瑞榮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董事長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來春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監察人 Beauty Jo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蔡豐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Feng L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張瑞卿	Great Flyer Offshore Limited 董事長
張志豪	三能ジャパン食品器具株式会社董事 鑫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Uni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陳水金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

	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70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San 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電子交易法	開曼電子交易法（修訂）；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5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

	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li> <li>(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li> <li>(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li> </ul>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如有）或任何用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傳真或正式印鑑（如有）；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 (c) 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

	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3.1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5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

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

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32.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8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一
  - (k) 減資；以及
  - (l)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8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以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7. 若本公司欲進行：

- (a) 導致本公司消滅之合併；
- (b) 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實體；
- (c) 股份轉換；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且於（a）款情形下之存續公司；於（b）款情形下之受讓公司；於（c）款情形下之受讓股份之公司；於（d）款情形下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者，除應遵循開曼法令之規定，尚應依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4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9.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

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50.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2.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股東表決權

53.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5.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6.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7.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

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8.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

60.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2.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股東依第 58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4.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8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5.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 董事及董事會

66.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7.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9.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

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70.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1.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 (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
  - (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
  - (d)其他相關因素。
7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4.
  -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獨立董事

7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8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3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1.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委員會

8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3.1

-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3.2

-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4.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

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l)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m)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5.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董事會程序

8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9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 92.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92.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92.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  
(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

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

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

鑑)。

###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上述有關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三能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NNENG GROUP HOLDINGS CO., LTD.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7,5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750,000 股。
- 二、截至 202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1,145,150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註 3)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瑞榮	2017.07.25	3,985,200	6.56%
董事	蔡瑞豐	2017.07.25	3,741,200	6.16%
董事	蔡豐隆	2017.07.25	2,980,800	4.91%
董事	陳來春	2017.07.25	3,795,400	6.25%
董事	謝順和	2017.07.25	4,061,800	6.69%
董事	呂國宏	2017.07.25	2,542,750	4.18%
獨立董事	陳水金	2017.07.25	0	0.00%
獨立董事	黃辰彥	2017.07.25	0	0.00%
獨立董事	吳朝福	2017.07.25	38,000	0.0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21,145,150	34.81%

註：

1.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3. 各董事股數係為其個人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合計。